

证券代码：835332

证券简称：南瓷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江苏南瓷绝缘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7年6月12日

（二）变更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三）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

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

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对2017年1-6月报表累计影响为：“其他收益”科目增加1,147,345.00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1,147,345.00元。

## 七、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南瓷绝缘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江苏南瓷绝缘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江苏南瓷绝缘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